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4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1年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自动转为开放式运作，并更名为“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混合发起式A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1	01248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		
份额级别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混合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混合	合计

		发起式A	发起式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877,294.99	246,407.00	11,123,701.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0.34	16.53	146.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877,294.99	246,407.00	11,123,701.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0.34	16.53	146.87
	合计	10,877,425.33	246,423.53	11,123,848.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97.23	0	10,000,097.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9344%	0	89.89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871.85	1100.12	200,971.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375%	0.4464%	1.806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2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3	89.8978%	10,000,097.23	89.897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097.23	89.8978%	10,000,097.23	89.897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封闭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1年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封闭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